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1121號 委員提案第1820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侶等18人，鑑於現行公務員與勞工遇有天然災害發生，均得依相關規定停止上班上課，然其中關於薪資給付卻有不同，為縮短公、勞差距，保障勞工權益，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遇有天然災害停止而上班上課，目的係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政府因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雖全國均得以適用，然其中有關薪資給付規定卻有差別待遇，是以公務員遇有天災停止上班上課均未予扣薪，惟勞工遇有天災停止上班上課，是否給薪則由雇主決定，形成一國兩制。
- 二、查公務員遇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，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辦理，勞工係依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停止出勤，惟查該要點第七點規定，「……無法出勤工作，雇主宜不扣發工資。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，雇主除當日薪資照給外，宜加給勞工工資……」，勞工薪資給付與否，端視雇主決定，與公務員不扣薪休假之規定有別，形成公、勞間之差別待遇。
- 三、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」，政府遇有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其目的即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有關勞工遇有天災時雖得以比照辦理，政府對於雇主是否應給予薪資，卻未予明定，致使爭議不斷，為平衡不同職業之薪資給付差異，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明定雇主不得扣發工資。

提案人：李俊侶

連署人：何欣純 陳亭妃 李昆澤 柯建銘 陳明文
吳秉叡 黃國書 高志鵬 葉宜津 田秋堇
鄭麗君 姚文智 陳素月 陳節如 蕭美琴
邱議瑩 薛凌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</p> <p><u>勞工因天然災害致無法出勤工作者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，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明訂勞工因天然災害發生時（後），經勞工工作所在地轄區首長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規定通報停止辦公，或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，惟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（下）班必經地區，經該管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，致無法出勤工作者，雇主不得扣發其工資，雇主徵得勞工同意而出勤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</p>